

# 危房改造与农村 可持续规划的融合策略

## ——基于收入结构的调查分析

张 剑<sup>1a</sup> 隋艳晖<sup>2</sup> 李元勋<sup>1b</sup>

( 1. 山东大学 a. 艺术学院; b. 商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09; 2. 威海职业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10)

**摘 要:**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融入到农村的整体建设中, 才能达到预期目标。农民收入结构分析是精准确定补助对象的基础, 能够为科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策略提供依据。为此, 通过对危房改造对象的收入结构分析发现, 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啃老”陋习严重以及文化认同感缺失等现象阻碍着农村的发展。针对这些问题, 提出与危房改造相融合的农村可持续规划策略, 包括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重点的社会规划, 以土地流转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的经济规划, 以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发展为主线的文化规划和以景观格局为统筹的生态规划。

**关键词:** 危房改造; 收入结构; 农村可持续发展; 乡村规划

中图分类号: F3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72X(2017)06-0064-06

DOI:10.16011/j.cnki.jjw.2017.06.013

农村危房改造是“十三五”期间国家扶贫攻关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民是扶贫的主要对象和危房改造的主体, 更是延续了数千年的农业文明的创造者和传承者。农村作为农民生活的家园, 为他们提供着生产和生活资料, 维系着他们的生存, 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 同时, 农村也是中国传统文脉的重要载体, 农耕文明在农村留下了深刻的民族文化烙印。在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 农村发展越来越趋于多元化和复杂性。因此, 农村危房改造不仅要解决农民所面临的经济和住房问题, 还要同时综合考虑农村的社会、文化和生态等诸多因素。该项工作只有融入到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整体建设中, 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 才是最为有效的途径。

基于农村危房改造是要解决经济最困难、房屋最危险的农民的住房安全问题这一目标, 经济贫困成为确立危房改造对象的首要条件, 也是必要条件。笔者在前期研究中发现, 在对“其他贫困户”群体的认定中, 乡镇以主观性判断占据主导地位, 缺乏客

观、科学的评价认定体系和方法<sup>[1]</sup>。因此, 全面地掌握“十三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经济状况, 是确保精准确定补助对象的基础性工作, 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 兼顾公平、公正。更为重要的是, 农民收入结构能够反映农村的社会和文化生活状态, 从而为科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策略,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为此, 本文结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经济信息录入情况督导核查工作的通知》(建村房函[2016]79号)工作要求, 以山东、河南为研究案例, 从危房改造对象的收入结构入手, 重点分析农村发展过程中与危房改造密切相关的要素和问题, 并将其置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背景下进行研究, 提出相应的可持续规划策略。

### 一、调查对象与研究方法

#### (一) 样本选取及其农户类型分布

本研究以山东和河南两省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收入信息调查为依托,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的

收稿日期: 2017-03-18

基金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ZR2014EEQ026);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2015M001); 山东大学(威海)青年学者未来计划项目(2015WHWLJH10); 山东大学(威海)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B201614)。

作者简介: 张 剑(1981—), 男, 山东荣成人, 博士, 山东大学(威海)艺术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乡村规划与环境设计。

样本: 每省选取3个县(山东省3个县分别标记为A、B和C,河南省3个县分别标记为D、E和F),每个县选2个乡镇作为调查样本,每个乡镇选取的抽查对象总量为30户,每个省总计为180户。如果遇到户主去世或已脱贫(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2015年我国农村居民“中等偏下户”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值为7220.9元,年人均收入超过该数值的农户认定为已脱贫),则该样本认定为无效样本。根据《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要求,将危房改造对象按农户经济类型分为五类,按其补助优先程度依次为建档立卡户、五保户、低保户、残疾贫困户和其他贫困户,五类贫困户在样本中的分布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调查样本中五种农户经济类型分布情况

| 地区 | 建档立卡户 | 五保户 | 低保户 | 残疾贫困户 | 其他贫困户 | 有效样本数 |
|----|-------|-----|-----|-------|-------|-------|
| 山东 | A县    | 5   | 0   | 1     | 0     | 51    |
|    | B县    | 7   | 0   | 5     | 0     | 43    |
|    | C县    | 2   | 0   | 5     | 0     | 50    |
|    | 合计    | 14  | 0   | 11    | 0     | 144   |
| 河南 | D县    | 17  | 0   | 6     | 0     | 37    |
|    | E县    | 4   | 0   | 5     | 0     | 49    |
|    | F县    | 29  | 0   | 8     | 1     | 20    |
|    | 合计    | 50  | 0   | 19    | 1     | 106   |

(二) 调查内容与方法

对所选取的调查样本中所有农户2015年的年人均纯收入及其结构进行数据采集。计算公式为:

$$\text{农户年人均纯收入} = \frac{\text{农户年纯收入}}{\text{家庭常住人口数}} \quad (1)$$

$$\text{农户年纯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家庭经营纯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quad (2)$$

公式(1)中,家庭常驻人口数是指农户家庭中长期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数量。公式(2)中,农户年纯收入是指该农户一年家庭总收入减去生产经营费用总支出后的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农户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指农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纯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团体对农户转移的各类补贴以及家庭间的赠送与赡养等;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贷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

各类农户经济收入的数据采集是基于各乡镇录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由调研乡镇负责人员提供,经过现场入户调查核对后进行修正。主要采用询问农户

(主要包括种植、务工等收入)、观察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以及房屋、耐用消费品)、查询政府补贴等方式,并结合当地经济情况,综合计算农户年人均纯收入。

二、危房改造农户经济收入的现状分析

(一) 危房改造农户收入的总体情况

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对各县的低保线和贫困线标准分别进行了统计(见表2)。山东省的低保线和贫困线标准总体上高于河南省,各县贫困线基本执行本省的统一标准,而在低保线的划定上,各县则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加以确定,并不一致,山东3县为2600~3400元,河南三县为2550~2900元。从整体上看,两省调研农户的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值均低于本省的低保线和贫困线,且山东高于河南。但6个县的具体情况存在显著差异:河南E县的样本收入平均值同时高于当地的低保线和贫困线,表明低保线和贫困线划定标准偏低或需要危房改造的贫困农户群体过大。经与地方住建部门座谈发现,该县经济发展较好,县里对危房改造农户扶持力度较大,这可能是导致其平均值略高于贫困线的主要原因,入户核查也证实危房改造对象确实符合贫困标准,部分因病、因祸返贫的农户均被纳入贫困范围;其余5个县的样本收入平均值均低于当地的低保线和贫困线,尤其是F县样本收入平均值仅为低保线的1/3左右,入户时发现该县地处贫困山区,农户主要依靠农业、林业等政府补贴维持生计,农业和交通极不发达,是“靠天吃饭”的典型。《中国统计年鉴2016》数据显示,2015年农村居民“低收入户”人均收入平均值为3085.6元,调研6个县各自的农户年人均收入平均值均未超过3085.6元。因此,总体而言,本研究中所选取的农户样本合理,能够代表农村最贫困群体,并能客观地反映危房改造对象的真实经济情况。

表2 农户年人均纯收入与当地低保线、贫困线的对比

单位:元

| 地区 | 样本平均值 | 低保线     | 贫困线     |
|----|-------|---------|---------|
| 山东 | A县    | 1710.70 | 3400.00 |
|    | B县    | 2777.48 | 2880.00 |
|    | C县    | 2496.35 | 2600.00 |
|    | 本省    | 2322.86 | 3391.00 |
| 河南 | D县    | 2351.11 | 2550.00 |
|    | E县    | 3001.59 | 2600.00 |
|    | F县    | 970.26  | 2900.00 |
|    | 本省    | 2110.42 | 2600.00 |

五类农户经济类型在各县样本中的数量分布不均匀,例如,两省均无五保户调研样本,山东无残疾

贫困户样本,河南残疾贫困户样本仅有1户,不具备代表性,主要原因是两省危房改造对象中这两类农户经济类型所占总体比重偏少,在随机抽样过程中导致样本缺失。部分调研县低保户和建档立卡户样本数也偏少,为此,农户经济类型的收入对比以省为单位进行统计分析,如表3所示。从中可以看出,两省均以建档立卡户收入水平最低,且低于本省所有样本的平均值,符合国家最优先补助建档立卡户的相关政策,表明两省对建档立卡户的界定标准客观、公正,能够保障最贫穷农户的切身利益。

表3 五类农户经济类型年人均纯收入汇总

| 单位:元 |         |     |         |       |         |
|------|---------|-----|---------|-------|---------|
| 地区   | 建档立卡户   | 五保户 | 低保户     | 残疾贫困户 | 其他贫困户   |
| 山东   | 2119.64 | -   | 2697.59 | -     | 2313.99 |
| 河南   | 1509.52 | -   | 1771.15 | 500   | 2469.87 |

## (二) 危房改造农户的收入结构分析

农户经济收入由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四部分组成。表4中的数据显 示 2015 年山东、河南危房改造对象农户的各项收入均明显低于本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从收入结构看,两省和全国普通农村居民收入主要来自于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性纯收入,二者共占80%左右,转移性收入次之,财产性收入比重最低,不超过2.5%。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收入结构不同于普通农村居民,表现为:财产性收入的比重更低,不到1%,河南省甚至为0%;家庭经营纯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在总体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基本相当,其中,家庭经营纯收入以农、林、牧、渔收入为主体,转移性收入则以政府、团体、单位补贴为主,占该项收入的75%左右,而子女的赠送赡养仅占不到20%(具体见表5)。但是两省的危房改造农户收入结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转移性收入和家庭经营纯收入是山东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最主要的收入主要来源,二者所占的比重超过了86%;家庭经营纯收入中有95%以上来自于农、林、牧、渔等第一产业(见表5)。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则显著低于普通农村居民,仅占12.9%。通过现场入户调研认为,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山东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年龄结构趋于老年化,他们基本失去了外出务工能力,只能依靠政府补贴和土地耕种维持生计。此外,当地政府对60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100元左右的养老金,很大程度提高了转移性收入的比例。

河南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收入结构与普通农村

居民相比,主要变化表现为工资性收入比例的提升和家庭经营纯收入比例的下降(见表4)。家庭经营纯收入中有87%左右来自于第一产业,这一比重低于山东农村危房改造对象8.8个百分点(见表5)。由于河南危房改造对象的年龄结构趋向于中年化,具备了较好的身体条件,外出务工的意识也较强,因此,危房改造对象外出打工的比重较大,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工资性收入的比例。

表4 危房改造对象农户的收入结构对比分析(一)

单位:元,%

|        |          | 工资性收入  | 家庭经营纯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
|--------|----------|--------|---------|--------|--------|-------|
| 山东     | 危房改造农户样本 | 收入     | 298.8   | 981.0  | 1018.8 | 26.2  |
|        |          | 比例     | 12.9    | 42.3   | 43.9   | 1.0   |
|        | 全省农村居民   | 收入     | 5139.5  | 5856.4 | 1608.1 | 326.3 |
|        |          | 比例     | 39.7    | 45.3   | 12.4   | 2.5   |
| 河南     | 危房改造农户样本 | 收入     | 981.9   | 587.3  | 541.2  | 0.0   |
|        |          | 比例     | 46.5    | 27.8   | 25.7   | 0.0   |
|        | 全省农村居民   | 收入     | 3728.4  | 4462.2 | 2505.3 | 157.0 |
|        |          | 比例     | 34.4    | 41.1   | 23.1   | 1.4   |
| 全国农村居民 | 收入       | 4600.3 | 4503.6  | 2066.3 | 251.5  |       |
|        | 比例       | 40.3   | 39.4    | 18.1   | 2.2    |       |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16》。

表5 危房改造对象农户的收入结构对比分析(二)

单位:元,%

|    |    | 家庭经营纯收入   |      | 转移性收入      |       |         |
|----|----|-----------|------|------------|-------|---------|
|    |    | 农、林、牧、渔收入 | 其他收入 | 政府、团体、单位补贴 | 赠送赡养  | 其他转移性收入 |
| 山东 | 收入 | 941.0     | 40.0 | 773.6      | 199.1 | 46.0    |
|    | 比例 | 95.9      | 4.1  | 75.9       | 19.6  | 4.5     |
| 河南 | 收入 | 511.4     | 75.9 | 402.6      | 106.4 | 32.2    |
|    | 比例 | 87.1      | 12.9 | 74.4       | 19.7  | 5.9     |

## 三、基于收入结构的农村问题解析

(一)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导致对土地的高度依赖,制约着土地流转

由于农业生产收益颇微,农村中具有一定劳动能力、掌握一定技能的农民大多选择从事非农劳动,因此,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是弱质劳动力和缺乏技能者,即使少量务工,也只能从事报酬极其低廉的简单体力劳动,而逐渐沦为农村中最贫困的群体。农业产出是危房改造对象农户家庭经营纯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并且很大程度上受到农产品价格、土地面积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因素的制约,虽然能够得到一定的生存保障,但同时加大了他们对土地资源的依赖程度。这种现象很大程度上受到现有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目前危房改造对象从政府、团体、单位中获得的养老和贫困补贴还不及源自土地的农业收入,尽管国家将土地流转作为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措施<sup>[2]</sup>,但在土

地流转租金普遍低廉的情况下,他们一方面无力经营农田,造成土地生产力低下,另一方面又不愿轻易放弃其可能具有的基本保障,最终导致土地流转受阻,农民财产性收入比重降低<sup>[3]</sup>。例如,河南省土地流转中推行“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的新模式,农民可以将土地入股,同时在入股公司打工,并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年底获得分红,可以大幅度提升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的数量及其比重,但由于缺乏健全的养老保障体制,农民不愿意把赖以生存的土地流转出去,导致这一模式无法大规模推行<sup>[2]</sup>,实施效果欠佳。

(二)“啃老”陋习导致代际关系不平衡,加剧了农村贫困和社会风尚恶化

“啃老”指的是一些具有独立社会生存能力的年轻人,虽已成年,但依然靠父母养活自己的社会现象。许多研究表明,我国“啃老族”的形成归因于中国文化的家族一体意识、传宗接代思想以及父父母慈的道德价值<sup>[4-5]</sup>,是一种由传统文化非理性传承导致的陋习。调研中发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收入中赡养费的数量和比重都非常低,一些乡村规定了子女必须提供给老人的最低赡养额度,90%以上的子女也只是按照最低标准支付的。不仅如此,大多数子女已成年而无赡养收入的农户表示,子女自己生活尚不富裕,哪有能力赡养老人;一些儿子未婚的老人表示,按当地习俗他们必须准备婚房,希望危房重建时能一步到位,以使用作将来的婚房,但这并不符合国家危房改造工作的任务要求和基本宗旨;还有部分农户甚至把自己原本结构较好的房屋留给已分家的子女居住,自己则住在破旧的厢房或租借他人房屋,以获得国家危房改造补助。父辈的这种自愿性“被啃老”和子辈所奉行的最低标准的“孝”道,违背了“孝为百行之首”的传统文化礼制,导致农村代际之间责任、义务和经济上的极度不平衡<sup>[5]</sup>,不仅加大了老人的生活压力,加剧了他们的贫困程度,而且滋长了年轻一代的惰性和不劳而获的不良心态,使他们逐渐丧失了尊崇孝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主体意识,造成了农村社会风尚的恶化和优秀传统文化文脉的断裂。

(三)文化认同缺失,导致文化遗产消亡,阻碍着农村文化生活形态的转型

农村文化生活形态是农民文化观念和文化行为模式的总和,包括文化的存在形式和表现形式两个方面,农民文化的创造性要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话语建构,才能实现农村文化生活形态的成功转

型<sup>[6-7]</sup>。然而,这一切的基本前提是作为转型发展主体的农民对农村现有文化的选择性认同,其目标是实现农民文化认同的现代蜕变及其认同根基的组织重塑<sup>[7]</sup>。然而,现场入户调研的结果却令人十分担忧,村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严重缺失,主要表现在:

第一,中国传统建筑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村经历了几千年的农耕文明,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了独具地域特色的乡土建筑,它们遵循变化与统一原则,构建了极具文化内涵的村落景观风貌。但由于农村教育的滞后以及城市生活的诱惑,农村居民极易受到外来文化的侵蚀,尤其是外出打工农户回村后重建房屋,其样式大多参照城市建筑,完全抛弃了本土材料和传统形制,同时引发了当地留守村民对这种“新事物”的向往和浓厚的兴趣。从已完成危房改造农户的建筑来看,他们基本模仿上述外来建筑样式,其建筑外立面则因受到资金的限制,直接采用水泥抹面,不加任何琢饰,不伦不类,不仅失去了本土特色,而且与村落整体景观风貌极不协调。这一方面归因于农民自身薄弱的文化遗产与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传统建筑技艺的失传以及农民对现代生活的渴求也在客观上发挥了消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主要是中老年人群体,他们是传统手工艺、歌舞等表演艺术以及民俗节庆礼仪等非物质类文化遗产的传承者,这些不仅是村落文化基因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应当成为他们文化生活形态的主要形式。但现实中却和乡土建筑一样,陷入濒临消亡的险境。他们的非农经营收入年人均收入不足80元,远远低于农业收入的比重,表明在文化产业急剧发展的背景下,村民传承和保护农村传统文化形态的意愿和意识并不强烈。农村文化传承主体的“无力”、农村学校教育的“去乡土化”和农村“文化心理场”的消退可能是引发文化认同感缺失与功能失衡的主要原因<sup>[8]</sup>。

四、与危房改造相融合的农村可持续规划策略

通过以上调研和问题分析,可以看出,尽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在国家全面小康社会推进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不能脱离村落环境而孤立存在,必须融入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中,避免二者之间的矛盾和重复建设,才能达到预期目标,取得最显著的成效。而农村可持续发展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态和文化等诸多层面,需要综合考虑,以制定科学的规划策略。

(一)社会规划: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重

点

社会规划起源于贫困问题引发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实现社会全面发展与社会公正为最终目标<sup>[9]</sup>。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相对滞后,导致农村在社会资源配置等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城乡贫富差距扩大,农村贫困问题日益突出,土地几乎成为贫困地区农民唯一的生存保障。在传统小农经济逐渐向社会化大生产转变的新形势下,协调好农地保障功能与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有助于消除农民对土地的过分依赖,解决农民生存的后顾之忧,而且能够化解社会风险、稳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收益,对于实现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和促进作用<sup>[10]</sup>。因此,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为重点的社会规划是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规划和服务对象是所有农村居民,其核心思想在于关怀社会需求、确定社会优先权和体现社会公正等<sup>[9]</sup>。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而言,不但可以享受到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等具有普遍意义的农村社会保障成果,而且享有保障社会公正体制下的社会救助优先权,从而构建起健康、和谐的农村社会风貌。

(二) 经济规划: 以土地流转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

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着两个主要矛盾:一是发展现代农业与土地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二是城乡融合发展与农村产业结构混乱、单一之间的矛盾。在危房改造对象较为集中的农村和地区,矛盾尤为突出。因此,加快土地流转,优化产业结构,是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农村土地流转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土地集约化,使得土地资源向农业生产经营能力较强的农户或企业集中,提高土地生产力和利用效率,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成功转型。但土地流转必须依靠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来确保农民的权益、农村的稳定和农业的发展。例如,在土地流转方式上,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财产权利和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兼顾工资性收入和参与意识的提升;在土地经营主体上,要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杜绝土地荒废和耕地“非农化”现象;在土地流转规模上,则应科学分析,做好风险评估。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是为了促成农村产业升级,主动参与、构建城乡产业分工体系,通过与周边城市的对比,明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定位和占位,强化对城市产业的错位和补

位,以吸引城市产业向农村转移,最终实现升位。

(三) 文化规划: 以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发展为主线

通过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收入结构分析发现,农村作为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优秀传统文脉的断裂以及文化认同感的缺失是导致当前一系列问题的根源,面对外来文化的冲击,中国传统农耕文明逐渐暴露出其脆弱性的一面。在国家文化软实力竞争日益激烈的时代背景下,农村文化规划应以传承—创新—发展为主线:深入发掘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结合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在理性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将传统的乡土文化认同意识和现代的乡村“田园牧歌”文化认同有机融合<sup>[11]</sup>,提高文化的传播力和国际影响力,重塑农村居民对本土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实现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复兴。

首先,规划先行,运用法律手段控制村落景观风貌,传承保护乡土建筑特色。经法律审批的规划是乡村建设的基本依据,其中对村落建筑及景观等整体风貌要提出以传承乡土建筑为导向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无论是农村新建房屋还是危房改造,在选址和建筑样式上都要遵循规划的总体要求。对于经济困难的危房改造对象而言,则应由政府部门出资对其建筑外观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与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

其次,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与文化产业规划和文化生活形态转型相融合。农村的物质和非物质类文化遗产与当地农民的文化观念和价值取向密切相关,承载着丰富的地域性文化因子和群体记忆,不仅是农村文化生活形态存在的载体和表现形式,而且可以作为农村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资源。活化文化遗产、发展文化产业和实现文化生活形态转型均须遵循传承、创新、发展的基本路径,既要延续历史文化传统的脉络,又要在传承创新中嬗变,以适应现实社会核心价值取向<sup>[6]</sup>。因此,三者统筹规划,融合发展,是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实现城乡协同创新的有效途径。

最后,重塑农村教育的乡土化。农村学校教育的乡土化要求农村学校以“农村文化”传承为己任,建立科学的培养体系,激发学生对农村文化的自觉认知,使本土文化扎根于他们内心深处,逐渐树立起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信心,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提供最坚实的保障<sup>[8]</sup>。

(四) 生态规划: 以景观格局为统筹

农村生态规划就是为了保证村落生态系统能够

持续性地提供服务,满足社会需求,而有意识地改变景观格局的过程,从而在农村生态系统服务与人类福祉之间重新建立平衡,这一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土地利用变化和环境波动对农村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影响,因此,景观格局是统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sup>[12]</sup>。景观格局和空间动态变化特征的表征则必须借助于动态预测量化模型。近年来,CA - Markov 和 InVEST 模型在国内生态研究中被广泛使用,二者都是基于 GIS 平台,前者主要通过改变模型中转移矩阵的参数,得到几种不同情景下的土地利用规划,对景观格局和土地利用变化具有较好的动态模拟与预测能力,而这几种情景设定正好符合 InVEST 模型的要求,从而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人类福祉开展进一步的动态评估,二者联合运用可为农村景观格局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参考文献:

[1]张剑,隋艳晖.农村危房改造扶贫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基于山东、河南的督导调研[J].经济问题,2016(10):73-76.  
[2]刘战伟.土地流转视角下的河南省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研究[J].改革与战略,2017(1):143-145.

[3]李先玲.基于农民收入结构的农村土地流转分析[J].特区经济,2010(10):164-166.  
[4]马书红.“啃老族”形成的社会文化动因[J].经济研究导刊,2014(35):226-228.  
[5]耿羽.农村“啃老”现象及其内在逻辑——基于河南Y村的考察[J].中国青年研究,2010(12):81-85.  
[6]梁红泉.认同与建构:城乡统筹中农村文化生活形态的转型分析[J].长白学刊,2011(3):150-153.  
[7]孙斐娟.进入现代世界的农民文化命运与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文化认同再造[J].社会主义研究,2009(6):71-75.  
[8]田夏彪.城镇化进程中农村教育文化认同功能失衡及其对策[J].教育探索,2014(5):9-11.  
[9]刘佳燕.国外城市社会规划的发展回顾及启示[J].国外城市规划,2006(2):51-55.  
[10]张尧.农业生产方式变迁视域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J].探索,2015(6):138-142.  
[11]孙斐娟.进入现代世界的农民文化命运与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文化认同再造[J].社会主义研究,2009(6):71-75.  
[12]赵文武,房学宁.景观可持续性与景观可持续性科学[J].生态学报,2014(10):2453-2459.

Integration of Dilapidated Housing Rehabilitation into Rural Sustainable Planning: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come Structure  
ZHANG Jian<sup>1a</sup>, SUI Yan-hui<sup>2</sup>, LI Yuan-xun<sup>1b</sup>

(1a. School of Art; 1b. School of Business,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264209, China;  
2. Weihai Vocational College, Weihai 264210, China)

Abstract: Dilapidated housing reconstruction must be integrated into the overall rural construction in area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desired objectives. The analysis of peasants' income structure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accurately the subsidy objects, and to draw up the scientific strategy of rural dilapidated housing reconstruction planning.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income structure of reconstruction peasants, and found that the imperfe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erious NEETs habits and the lack of cultural identity are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the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rural planning integrating dilapidated housing rehabilitation were put forward, including social planning focusing on improving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economic planning hold of land transfer and adjustment of rural industrial structure, cultural planning starting from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planning taking landscape pattern as primary.

Key words: dilapidated housing rehabilitation; income structure;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ural planning

(责任编辑:戎爱萍)